

中國內地與澳門非監禁刑罰執行制度比較研究

曾志濱*

在當今全球化背景下，世界刑罰改革正在邁向輕緩化的方向，中國內地刑罰改革也逐漸從重刑主義向輕緩化轉變。這一轉變的代表措施之一就是通過試點試行推動建立了中國內地的社區矯正這一非監禁刑罰執行制度，通過加強對社區服刑人員的監督管理與教育改造，促進其適應並重返社會，以實現預防和減少犯罪的目的。雖然中國內地刑法、刑事訴訟法已經確立了社區矯正法律制度，但社區矯正實體與程序內容還有待進一步完善，還缺少專門規定執行程序的社區矯正法。目前，中國內地正在積極推進社區矯正立法。立法需要借鑒國境外相關法律制度的有益經驗。中國內地與澳門同為大陸法系國家，考察澳門刑事法律中關於非監禁刑罰的相關規定，可以為健全完善中國內地社區矯正法律制度提供一個有益借鑒與參考。

一、中國內地非監禁刑罰執行制度簡介

《刑法》和《刑事訴訟法》是中國內地非監禁刑罰執行制度的主要法律依據。現行《刑法》於 1979 年制定，1997 年進行了全面修訂，之後主要通過刑法修正案的形式對法條進行部分修正，目前全國人大常委會已經通過了八個修正案。現行《刑事訴訟法》同樣於 1979 年制定，1996 年和 2012 年分別進行了兩次大的修正。中國內地的刑罰體系包括主刑與附加刑，其中主刑有死刑(包括死刑緩期 2 年執行)、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管制等五種，附加刑包括罰金、沒收財產、剝奪政治權利等三種。但在主刑執行中，對於符合條件的罪犯可以適用假釋或者暫予監外執行，對於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罪犯可以宣告緩刑。因此，綜合來講，中國內地非監禁刑罰應當包括管制、緩刑、假釋、暫予監外執行以及附加刑。在社

區矯正制度建立之前，中國內地非監禁刑罰主要由公安機關負責執行。但由於當時公安機關警力不足而職責又不斷擴大，法院、監獄系統與公安部門之間的銜接和溝通機制不暢等因素，非監禁性刑罰存在着並未真正執行或者公安機關並不掌握適用非監禁刑罰罪犯有關情況等，更遑論實現對非監禁刑罰罪犯的管理與考察、教育與矯正了。¹ 為解決實踐中非監禁刑罰執行難以落實的問題，中國從 21 世紀初期拉開了開展社區矯正試點、改革非監禁刑罰執行制度的序幕。

中國內地社區矯正從 2003 年開始在北京、上海、江蘇等六省(市)進行試點，歷經 2005 年擴大試點、2009 年在全國全面試行，目前已經進入了全面推進階段。在試點試行的基礎上，社區矯正被寫入 2011 年第十一屆全國人大通過的《刑法修正案(八)》，2012 年《刑事訴訟法》進一步對社區矯正制度進行了確認，修改時增加了 1 條，在第 258 條規定：“對被判處管制、宣告緩刑、假釋或者暫予監外執行的罪犯，依法實行社區矯正，由社區矯正機構負責執行”。雖然中國內地實務界與學術界對社區矯正制度的性質定位還存在爭論²，法律也未對社區矯正的性質作出明確規定，但有關部門最新出台的關於社區矯正工作的指導性文件已將其定性為“一項重要的非監禁刑罰執行制度”³。從現有法律規定和實踐考察，中國內地社區矯正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一是在制度設計目的上，中國內地社區矯正以矯正社區服刑人員犯罪心理和行為惡習，促進其順利回歸社會為目的。⁴ 社區矯正機構通過要求社區服刑人員參加公益勞動、定期報告行蹤、接受治療等措施進行監督管理，通過開展法治課堂、心理輔導等活動對社區服刑人員進行教育矯治，通過開展技能培訓、協助解決生產生活困難對社區服刑人員進行幫困扶助，提高社區服刑人員適應社會的能力，從而使社區

* 中國政法大學法學院博士研究生

服刑人員更好地融入社會。實踐證明，這種制度設計也能較好地實現預防和減少重新違法犯罪的目的，據官方 2012 年統計數據顯示，各地已累計接收社區服刑人員 109.1 萬人，累計解除矯正 60.9 萬人，已解除社區服刑人員中矯正期間再犯罪率為 0.21%。⁵

二是在適用範圍方面，目前社區矯正僅適用於對被判處管制、宣告緩刑、假釋或者暫予監外執行的罪犯。雖然官方已經將社區矯正定性為非監禁刑罰執行制度，但依照《刑法》、《刑事訴訟法》，對於剝奪政治權利等附加刑並不適用社區矯正。有學者對此提出了異議⁶，而在試點過程中也包括剝奪政治權利的罪犯。但最終法律並未對此進行確認，這有待實踐和理論上進一步探討完善。

三是在執行主體方面，法律規定還存在模糊。《刑法》中並未明確社區矯正的執行機關，2012 年修改後的《刑事訴訟法》也僅規定“由社區矯正機構執行”，但對社區矯正機構的設置及其權限，法律並沒有明確規定。實踐中，社區矯正主要由司法行政機關具體負責執行。經過十多年的試點實踐已經形成了司法行政部門組織實施，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公安機關等相關部門協調配合，社會力量廣泛參與的領導體制和工作機制。但司法行政機關與社區矯正機構之間的權限及關係如何設定，還需要法律進一步明確。

四是在執行程序方面，由於社區矯正法尚未出台，社區矯正執行程序主要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的有關原則規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司法部 2012 年聯合頒佈的《社區矯正實施辦法》。具體程序內容主要有接收入矯，開展教育矯正、監督管理以及社會適應性幫扶等工作，解除矯正等。在實踐工作中，社區矯正機構依法對社區服刑人員實施監督管理行為，如組織參加公益勞動、進行集體學習，要求定期報告個人情況等。同時，為便於執行禁止令的有關內容、強化對社區服刑人員活動區域和行蹤的管理，社區矯正機構還根據社會危險性評估情況實施分類管理，對一些社區服刑人員採取定位管理、集中管理等措施。理論上，社區服刑人員是在社會上服刑的罪犯，其本身具有一定的社會危險性，對社區服刑人員實施分類管理，對存在不同社會危險性的社區服刑人員採取不同的監督管理措施，有利於更好的教育改造社區服刑人員，有利於更好地維護社會和諧穩定，也有利於更好地實現社區矯正制度的目的。但為了實現教育改造罪犯與尊重保障人權之間的平衡，應當通過立法明確社區矯正程序執行權限的有關內容，進一步明確哪些職責由社區矯正機構直

接行使，哪些執行行為應當納入司法裁判的範圍。

二、澳門非監禁刑罰執行制度的實體考察

澳門《刑法典》是澳門非監禁刑罰的主要法律依據，這部法典是第一部由澳門本地立法機關制定的具有中葡兩種文本的刑法典，1996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分兩卷，共 350 條，第一卷總則包括七編，分別對刑法的一般原則、犯罪事實、刑罰、時效等作出了明確規定，第二卷分則包括五編，分別規定了侵犯人身罪、侵犯財產罪、危害和平及違反人道罪、妨害社會生活罪和妨害本地區罪等。其中，在法典總則卷的第三編“事實之法律後果”中規定了澳門非監禁刑罰的適用原則、刑罰種類及執行內容。

(一) 關於澳門非監禁刑罰的適用原則問題

近現代刑事訴訟的發展，經歷了一個從注重法定證據制度到自由心證制度的轉變。在現代訴訟理念指引下，刑事審判由法官根據內心良知，對法庭上控辯雙方提供的證據作出公正中立的評價，並據此認定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罪及應當適用的刑罰。在現代訴訟理念當中，法律並不機械地規定法官應當如何適用刑罰的規則，僅對刑罰評價範圍、刑罰的適用程度等內容作出規定，刑罰的適用問題是法官自由心證裁量的內容。但現代訴訟理念的發展的另一特點是越來越注重尊重與保障人權，注重人在社會中的作用，關切到監禁刑罰在隔離罪犯與社會等弊端的同時，反思促進罪犯重返社會生活的必要性，因此，非監禁刑罰措施逐漸興起，並成為世界刑罰改革的方向與趨勢。1990 年通過的《聯合國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規則》(東京規則)特別提出：“限制自由只有從公共安全、預防罪犯以及正當的懲罰與威懾角度才是合理的，而刑事司法制度的最終目標是使罪犯重新參與生活”，並在第 1 條第 5 款中明確規定：“各國應在其本國法律制度內採用非拘禁措施，從而減少使用監禁辦法的程度”。也正是在這種世界刑罰改革的背景下，澳門地區對選擇適用剝奪自由刑罰與非監禁刑罰的標準問題在法律中作出了規定，明確了非監禁刑罰適用優先的原則。澳門《刑法典》第 64 條規定：“如對犯罪可選科剝奪自由之刑罰或非剝奪自由之刑罰，則只要非剝奪自由之刑罰可是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法院須先選非剝奪自由之刑罰”。這也正體現了“澳門刑罰體系寬緩人道的特點，肯定並尊重被判刑者的權

利及人格，認為刑罰的目的不是要對行為人的惡行施以報復和懲罰，而是通過適用刑罰使其改過自新，樹立社會責任感和自信心並真正回到正常的社會軌道。”⁷ 這是澳門非監禁刑罰最主要的特點之一。

（二）關於澳門非監禁刑罰的種類及適用問題

澳門《刑法典》第 40 條明確規定：“科處刑罰及保安處分旨在保護法益及使行為人重新納入社會”，這表明澳門設置刑罰的目的主要是兼顧保護法益與教育挽救罪犯相結合。法律明確規定了對危害社會行為科處的徒刑、罰金等刑罰及保安處分措施⁸，但沒有死刑，澳門法律中還明確規定不得設死刑，也不得設永久性、無限期或期間不確定的剝奪自由的刑罰或者保安處分。其中非監禁刑罰主要有緩刑、假釋、罰金及附加刑。

1. 緩刑的適用條件

澳門法律中對緩刑的適用能夠很好地體現刑罰目的的設置。澳門《刑法典》第 48 條規定：“經考慮行為人之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之行為及犯罪之情節，認為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監禁作威嚇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者，法院得將科處不超過三年之徒刑暫緩執行。”首先，澳門緩刑的適用涉及刑罰目的實現方式的選擇問題，其並不以可能判處的刑罰輕重或者年齡、身體條件等為前提，而僅以能否實現刑罰目的為標準。當綜合考察罪犯的人格、生活狀況、犯罪行為造成的危害等因素，對罪犯的行為作出否定性評價即能實現刑罰目的時，法院既可以判處 3 年以下徒刑之緩期執行。其次，根據是否適用緩刑附隨考驗制度，澳門緩刑可以分為普通緩刑和附隨考驗制度的緩刑，兩者的適用程序並不相同。在適用條件上，附隨考驗制度的緩刑除應當符合普遍緩刑條件外，對於罪犯的年齡及刑期也有要求，一般適用於犯罪時未滿 25 周歲，且被判處 1 年以上徒刑而暫緩執行。在被判刑者應當遵守的義務方面，附隨考驗制度的緩刑除應當履行法定義務、遵守行為規則外，還應當制定重新適應社會的個人計劃。而且重返社會的個人計劃還應當得到法官認可並在裁判中載明計劃的內容，被判刑者要在社會重返部門的看管和輔助下執行個人計劃。第三，緩刑是以罪犯隨時可能被收監執行監禁刑罰作為保障手段，來促使罪犯悔過自新的，實現刑罰目的。對罪犯適用緩刑，並不是不執行徒刑，而是暫緩執行徒刑。在緩刑執行期間，如果罪犯遵守法定或者法官設定的義務、遵守便利其重新納入社會的行為規則，則緩刑期滿，徒刑即宣告消滅。如

果罪犯在緩刑期間明顯或者重複違反命令履行的義務或者應當遵守的行為規則，或者因重新犯罪而被判刑，則意味着適用緩刑的目的並未達到，而應當廢止緩刑，將被判刑者收監執行判決所確定的徒刑。第四，澳門緩刑設置了違反適用條件的懲戒措施。澳門緩刑並不是只要罪犯違反了應當履行的義務或者行為規則，就將其收監執行，而是設置了對違反規定的懲罰措施，包括有警告、要求罪犯就履行緩刑義務作出保證、命令履行新的義務或者遵守新的行為規則，甚至可以將緩刑期間延長為不少於 1 年，但不超過原緩刑期間的 1/2 為限。這是執行緩刑的必要手段，對於約束和教育罪犯遵守緩刑義務、實現刑罰目的具有一定威懾意義。

2. 假釋的適用條件

澳門法律規定，對罪犯適用假釋主要考慮的因素有刑期、罪犯個人危險性及社會適應能力等。首先，在刑期方面，罪犯應當服刑達到 2/3 以上，並且至少應當服刑滿 6 個月，這是假釋的刑期要素，也是適用假釋的先決條件。其次，在達到刑期條件後，考察罪犯所犯案件的情節、罪犯的人格及社會適應能力，如果有證據認為罪犯假釋後，其有能力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進行生活而有依據認定不再重新犯罪，同時不會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和社會安寧，才可以假釋。第三，澳門假釋還應當聽取罪犯的意見，而且應當經過罪犯同意，才可以假釋。澳門假釋的期間等於徒刑未執行完畢的刑期，但法律規定不得超過 5 年。

3. 罰金的適用條件

澳門罰金以日為標準確定數額，每日罰金額為澳門幣 50 元至 1 萬元，由法院依據被判刑者的經濟及財力狀況為依據以及個人負擔情況來確定，一般最低限度為 10 日，最高限度為 360 日。法院可以規定被判刑者在 1 年之內繳納罰金，也可以允許被判刑者分期繳納。

4. 附加刑的適用條件

澳門《刑法典》中的“附加刑”與中國內地《刑法》中的“附加刑”概念並不相同，其實際內容又可稱為資格刑，主要在於禁止某些被判刑者行使某些權利或者從事某些職業或業務，主要針對公職人員存在犯罪行為而實施的刑罰種類。

三、澳門非監禁刑罰執行制度的程序內容

雖然澳門《刑法典》也有非監禁刑罰的一些程序

規定，但主要的程序內容還是在澳門《刑事訴訟法典》中予以明確。現行澳門《刑事訴訟法典》制定於1996年，於1997年4月1日開始實施，2013年11月首次進行“法典式”修改⁹，共修改了56條，增加了8條，修訂後的《刑事訴訟法典》於2014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分析澳門《刑事訴訟法典》、《刑法典》中關於非監禁刑罰的程序規定，主要有以下方面的內容。

(一) 程序主體

澳門《刑事訴訟法》創設了“訴訟主體”的專門概念。訴訟主體是指“直接參與刑事訴訟活動，影響訴訟步驟，並因而形成一定的刑事訴訟法律關係的當局和個人，……，包括法官、檢察院、刑事警察機關、嫌犯及其辯護人、輔助人及民事當事人等”。¹⁰ 在澳門非監禁刑罰程序中，在法官主導下、其他訴訟主體參與性突出是主要特點。澳門法律淵源於葡萄牙，具有明顯的中國內地法系特色。法官是重要的訴訟主體之一，遵循職權主義原則，能夠主動干預推動刑事訴訟的進行。在執行非監禁刑罰時，法官的職權主義特點也非常明顯。如對罪犯適用假釋、緩刑得由法官作出裁決，法官可以依職權要求有關當局實施視為對作出關於假釋、緩刑裁判有利的措施。同時，監務部門、社會重返部門、檢察院可以通過向法官提交材料、發表意見而影響執行程序的步驟，罪犯本人更是可以直接向法院作出是否同意假釋、在緩刑期間接受醫治或者康復的意思表示。

(二) 具體規定

1. 緩刑執行程序

首先，由法官決定適用緩刑並告知其他執行機關。法官可以決定罪犯在緩刑期間應當履行的義務，如對受害人進行損害賠償，通過適當方式給予受害人精神滿足，向社會互助機構捐款等。也可以要求罪犯遵守一定的行為規則，如不得從事某些職業，不得出入某些場所或者在某些地方居住，定期向執行機構報到等。但法官在作出決定前，應當收集相關證據，證明附加的這些義務在緩刑執行期間為必須的，同時還應當聽取檢查與、輔助人和被判刑者的意見，如果適用附隨考驗制度的緩刑，則還應當聽取社會重返部門的意見。其次，緩刑執行機構應當作出執行記錄並向法官報告。如果決定罪犯應當定期向法院報到，則法官應當將各次報到記錄到卷宗中；如決定罪犯應當向其他執行機構報到，則其他執行機構應當將罪犯報告情況告知法官。如果被判刑者沒有如期報到，則還應

當告知法官罪犯未如期報到的理由。第三，如果緩刑罪犯違反相關規定，其他執行機關應當將被判刑者不履行義務或者行為規則的情況告知法官，由法官決定對罪犯適用相關的法律後果，法官根據罪犯行為情況，可以作出警告、延長緩刑期等懲戒措施，也可以撤銷緩刑將罪犯收監執行。

2. 假釋執行程序

首先，假釋的啟動由監務部門提出，法律規定在到符合假釋的日期兩個月前，監務部門應當將罪犯在監獄的執行情況報告及提請假釋的理由提交法官。同時，社會重返部門應當對罪犯的人格、家庭、職業背景以及重新適應社會的能力及意願進行調查，形成報告提交法官，如果被判刑者被監禁超過5年，社會重返部門還應當制定罪犯重新適應社會之個人計劃提交法官。其次，法官在作出假釋決定前，應當聽取檢察院、被判刑者的意見。檢察院應當在可以假釋之日10日前將意見送達法官。第三，假釋的內容，除了應當說明假釋的依據外，還應當說明假釋的期間及假釋罪犯應當履行的義務或者行為規則。第四，假釋決定書作出後，應當在假釋前送達罪犯和監務部門、社會重返部門及法官指定的其他機構。如果法官不同意假釋，也應當將否決假釋的決定書送達罪犯。但如果法官否決了假釋，而罪犯還有1年以上徒刑繼續執行的，可以在剩餘刑期執行完畢兩個月前，再次啟動假釋申請程序。同時，罪犯在假釋期間應當履行法定義務、遵守行為規則，如果違反法律規定，情節輕微的，可能會受到警告、就履行義務作出保證或者要求履行新的義務或遵守新的行為規則等懲戒措施，情節嚴重的，則應當撤銷假釋，收監執行仍未執行完畢的刑罰。

3. 罰金的執行程序

對於罰金數額，法律規定在法官作出裁判後即應當確定，執行時不得在裁判確定的數額上附加任何額外款項。被判刑者應當在有關裁判通知之日起10日內繳納罰金。澳門法律還規定，被判刑者可以申請以勞動代替罰金，但應當在申請時指明其學歷資格與專業資格、家庭與職業狀況及可工作的時間，如果罪犯可以確定或者有意向的工作機構，在申請時也可以提出擬提供勞動的機構。法官可以根據被判刑者的申請，命令被判刑者在居住地區、其他公法人或者法官認為對社會有利的私人實體的場所、工場或者活動中參加勞動，以代替全部或者部分罰金。以勞動代替罰金的勞動時間由法官根據被判刑者個人情況，在36個小時至380個小時的範圍內確定。被判刑者可以在工作日、週末或者節假日中完成，但應當符合法律規

定的每天正常工作的時間要求。

4. 附加刑的執行情序

對附加刑的執行主要由有關機構禁止或者中止被判刑者從事某項職業或者業務，因此，對於裁判內容的告知是執行附加刑的前提。澳門法律規定，法官作出適用附加刑的裁判後，應當告知被判刑者所屬部門或者機構的領導人，或者對某項職業或業務負有許可管理職責的部門，法官可以在附加刑適用期間扣押被判刑者從事有關職業或者業務的證明文件。除此之外，法官還可以根據被判刑者個人情況，命令採取執行附加刑所需的其他措施。

(三) 監禁刑罰與非監禁刑罰轉化銜接的程序規定

澳門刑事法律不僅在刑罰適用原則上明確規定了非監禁刑罰優先適用原則，而且還通過具體程序實現監禁刑罰與非監禁刑罰之間的銜接與貫通。除了明確緩刑、假釋罪犯的適用及收監執行情序外，澳門刑事法律還有兩項制度設計，實現了監禁刑罰與非監禁刑罰之間的貫通與銜接。

一是徒刑代替執行情序。這主要解決監禁刑向非監禁刑罰的轉化。澳門《刑法典》第 44 條第 1 款規定：“科處之徒刑不超過六個月者，須以相等日數之罰金或以其他可科處之非剝奪自由之刑罰代替之，但為預防將來犯罪而有必要執行徒刑者，不在此限。”第 2 款規定：“被判刑者如不繳納罰金，須服科處之徒刑。”可見，澳門《刑法典》對此作出了明確且嚴格的規定。在適用刑期上，徒刑代替執行只能適用於被判處徒刑不超過 6 個月的。在代替執行徒刑的方式上，有罰金或者其他可以代替執行的非監禁刑罰。這又與澳門刑法中設置刑罰的目的相聯繫，只要符合刑罰的目的，即可以採取適當的代替徒刑的執行方式，如果代替徒刑執行不能實現預防犯罪的目的，則仍有必要執行徒刑。同時，如果對被判刑者適用了罰金替代執行徒刑，但被判刑者未繳納罰金，則仍應當執行徒刑。

二是罰金刑轉化為監禁刑執行情序。澳門刑法不僅設置了監禁刑轉化為非監禁刑罰的程序，而且也同樣規定了非監禁刑可能轉化為監禁刑的程序。澳門《刑法典》第 47 條第 1 款規定：“不自願繳納或在強制下仍不繳納非以勞動代替之罰金者，即使所犯之罪不可處以徒刑，仍須服監禁”。法官對被判刑者判處罰金，即意味着被判刑者必須隨時繳納全部或者部分罰金，如果經濟條件有限，可以申請以勞動代替罰

金，也可以申請分期繳納。如果不自願繳納或者強制後仍不繳納的，即使當時因判罰金之罪名不可適用徒刑，仍可以對被判刑者適用徒刑，監禁時間為罰金時間的 2/3。這是澳門刑事法律對罪犯實施的較嚴的一個方面。

四、澳門非監禁刑罰執行制度對中國內地的啟示與借鑒

雖然中國內地的刑事法律傳統與澳門不完全相同，中國內地的社會治理工作也較澳門更為複雜，在適用非監禁刑罰制度時必然會存在一定的差異。但中國內地與澳門同屬一個國家、一個法系，考察澳門非監禁刑罰執行制度，至少在以下幾個方面，對於完善中國內地社區矯正制度存在一定的啟示與借鑒意義。

一是在刑罰選擇適用的標準上，澳門在法律中明確規定非監禁刑罰優先適用的原則，既符合當今世界刑罰改革發展的趨勢，也有利於減少社會對抗，促進罪犯重新適應並返回社會，從而最終達到預防和減少犯罪的目的。目前，中國內地正在積極推進社區矯正立法，雖然這是一部專門規定非監禁刑罰執行情序的法律，但是否也可以吸收借鑒澳門《刑法典》和聯合國《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規則》的有益規定，在法律中明確中國內地社區矯正在刑罰選擇標準中的優先適用原則，以期倡導和鼓勵中國內地法官積極適用社區矯正，改變傳統的僅依靠監禁刑罰懲罰犯罪的理念和意識，推動社會更為寬容、正面地理解和接納社區矯正、更為積極地迎接罪犯重返社會生活。

二是在執行主體方面，澳門非監禁刑罰執行以法官為主導，其他訴訟主體積極參與。在執行過程中，明確區分哪些行為應當由法官來決定，哪些行為應當由其他執行主體來記錄、考察或者提交法官審查。由專門機構負責的同時，各部門職責分工又非常明確，不容易出現推諉扯皮情形。中國內地社區矯正作為一項規範的刑事司法制度，不能搞成多部門協調機構，而應當是由執行機關專司其責。否則不符合刑事司法規律，實踐中容易造成職責不清、責任不明的現象，不利於社區矯正工作的有效開展。通過十多年的實踐發展，司法行政機關已經事實上成為了組織實施的主體。因此，立法應當首先明確司法行政機關與社區矯正機構之間的關係，對社區矯正機構作出立法上的整體設計，並對人民，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公安機關在各自職責範圍內參與社區矯正工作作出具體明

確的規定。

三是在對非監禁刑罰罪犯管理方面，澳門採用的是“適用從寬，管理從嚴”的原則。雖然澳門刑罰體系中沒有死刑，也明確規定不得設置無期徒刑，澳門刑罰總體上較中國內地更為輕緩，但澳門建立了監禁刑罰與非監禁刑罰轉化的銜接程序，符合條件的監禁刑罰可以轉化為非監禁刑罰，以鼓勵罪犯重新納入社會，同時，不遵守法定義務或者行為規則的非監禁刑罰罪犯又可能隨時被收監執行徒刑，以威懾罪犯時刻

警醒並遵守法律。而中國內地的刑罰設置明顯較澳門更為嚴厲，但在管理方面，卻又較澳門更為寬緩。主要體現在中國內地並未建立完善的監禁刑罰與非監禁刑罰銜接轉化的程序與機制，雖然法律規定對於違反法律規定的緩刑、假釋、暫予監外執行的罪犯可以收監執行，但對於不遵守法定義務的管制罪犯如何處理法律並沒有明確規定，對於不繳納罰金的罪犯能否適用監禁刑罰等屬空白，實踐中重裁判輕執行傾向明顯，有待法律進一步完善。

註釋：

- ¹ 司法部社區矯正制度研究課題組：《改革和完善我國社區矯正制度之研究》（上、下），載於《中國司法》，2003年第5期，第4-6頁；2003年第6期，第6-8頁。
- ² 劉志偉、何榮功、周國良編著：《社區矯正專題整理》，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10年，第8-11頁。
- ³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司法部2014年7月28日印發的《關於全面推進社區矯正工作的意見》。
- ⁴ 曾志濱：《未成年人社區矯正與犯罪記錄封存制度關係問題研究》，載於《預防青少年犯罪研究》，2014年第2期，第33-37頁。
- ⁵ 吳愛英：《努力推動社區矯正工作不斷發展》，載於《人民日報》，2012年10月24日。
- ⁶ 劉強：《論“剝權”人員應納入社區矯正的範圍》，載於《河北法學》，2013年第8期，第35-40頁。
- ⁷ 司法部基層工作指導司社區矯正工作處：《關於澳門社區矯正和香港更生康復工作研討會有關情況及思考》，載於《人民調解》，2008年第1期，第43-45頁。
- ⁸ 澳門的保安處分雖然規定在《刑法典》中，但筆者認為其主要適用於造成犯罪事實但不具有行為能力的人所採取的保護性的強制治療、康復措施。澳門《刑法典》第83條規定：“作出一符合罪狀之不法事實，且依據第十九條之規定被視為屬不可歸責之人，如基於其精神失常及所作事實之嚴重性，恐其將作出其他同類事實屬有依據者，法院須命令將之收容於康復場所、治療場所或保安處分場所。”因此，本文並不將保安處分作為非監禁刑罰之一，不對保安處分進行詳細論述。
- ⁹ 彭彥：《澳門新刑事訴訟法正式生效施行》，載於法制網：http://www.legaldaily.com.cn/bm/content/2014-01/21/content_5218292.htm?node=20739，2014年11月30日。
- ¹⁰ 黃少澤：《澳門刑事訴訟法》，載於《中國法律》，1999年S1期，第16-18頁。